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购买挂枪即开票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RBZB-2026-101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购买挂枪即开票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0万元,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购买挂枪即开票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购买挂枪即开票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购买挂枪即开票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任意一项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13 00:00:00到2026-05-19 23:59:59。

获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加盖公章扫描成完整的pdf格式文件发送至瑞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947412734@qq.com)，发送成功后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审核，邮件名称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代理机构收到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发送公开招标文件；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供应商在文件获取时限内补正合格的，予以发放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02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瑞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南路保全庄市场东侧二号商务楼二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02 09:30:00。

开标地点：瑞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南路保全庄市场东侧二号商务楼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提供公司基本信息（包含单位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
- 2、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其他材料
 - 4.1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出具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 4.2提供的近半年内六个月的纳税与社保证明或出具的“参加政府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如供应商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 4.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4.4提供“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应为获取采购文件期间内任意一天。

4.5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对应证明材料。

注：本环节审核仅针对材料完整性，不做资格性预判，最终资格审查结果以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评审结论为准。；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陶利西街

电话：0471-590884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瑞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南路保全庄市场东侧二号商务楼二楼

联系人：陈女士、张先生

电话：0471-3339146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鹏飞（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